

第 4225 號公告

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( 第 484 章 )

**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42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許家灝法官在黃敬華法官休假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